

证券代码：870968

证券简称：开心文化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工作，强化内幕信息全流程管控，防范内幕交易风险，维护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图书出版、发行及文化服务业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决策主体，对制度执行负总责；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全面统筹内幕信息管控工作；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人，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归档、报备及日常管理；董事会办公室为归口管理部门，具体承办相关事务。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登记、报送及保密工作行使全程监督职责。

第三条 公司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前，需经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合规负责人签字确认；全体董事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应在每次重大事项筹划之初，向相关知情人通报内幕交易禁止性规定及保密义务。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授权，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泄露、传播、报道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及未公开披露内容。对外传递涉及内幕信息的文件、音像、电子数据等资料，必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证券监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子）公司负责人，应履行内幕信息及时报告、严格保密义务，严禁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主动学习内幕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按要求配合完成登记报备工作，不得推诿、拖延或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规定，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信息未通过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对外披露，或虽披露但尚未达到市场普遍知晓的程度。

第八条 结合公司业务特性，下列信息均属于内幕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一）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如新增图书出版品类、拓展数字阅读业务、变更核心经营区域等；

（二）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及资产处置事项：

1、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2、营业用主要资产（如版权、仓储设施）的抵押、质押、出售或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百分之三十；

3、对外投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项目；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如与大型发行渠道签订年度销售额超亿元的合作协议、为关联方提供超千万元担保等；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单笔债务超千万元）或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单次损失超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六）公司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如主要原材料（纸张）价格大幅波动、重要政策影响图书发行等；

（七）公司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股利分配、增资计划；股权结构重要变化；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额超五百万元）；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十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单笔超三百万元）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

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三) 公司董事会就拟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股权激励方案、股份回购方案作出决议；

(十四)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核心图书版权被侵权或涉诉；

(十五)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如图书出版许可证、发行许可证），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十六)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七)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十八) 因前期已披露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 公司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如引入战略投资者、核心业务板块营收占比大幅变动；

(二十)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一) 公司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二十二) 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二十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及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在内幕信息公开前，直接或间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公司内部、外部相关人员。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部门（编辑、发行、版权）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因所任公司职务（如财务、法务、内审）或业务往来（如合作出版社、大型经销商）可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公司收购人或重大资产交易方(如版权收购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 因职务、工作可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如主办券商、审计机构、律所、评估机构)有关人员；

(七) 因职责、工作可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工作人员；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可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重大事项触发-知情人登记-档案报送-动态更新”的全流程登记机制。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董事会办公室需完整记录内幕信息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的知情人名单、知悉时间、知悉内容等信息，确保档案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启动时点：

(一) 重大事项由公司发起的，自相关部门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重大事项初步方案》之日起启动登记；

(二) 重大事项由外部主体(如股东、收购方)发起的，自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相关通知或知悉该事项之日起启动登记。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记录以下核心信息：

(一) 知情人基本信息：姓名/名称、证件类型(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证券账户、联系方式；

(二) 任职信息：所在单位、部门、职务/岗位、与公司的关系(如股东、员工、中介机构)；

(三) 知悉信息详情：知悉时间(以首次接触时间为准)、知悉方式(会谈/电话/邮件/书面报告等)、内幕信息内容、信息所处阶段(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决议阶段等)；

(四) 登记信息：登记时间、登记人、知情人签字确认栏。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流程：

(一) 信息收集：董事会办公室向相关知情人发放《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知情人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填写完毕并签字确认（单位需加盖公章）；

（二）审核归档：董事会秘书对登记表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归档保存，并建立电子台账；

（三）报送要求：涉及以下重大事项的，董事会秘书需在信息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备案：

- 1、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2、证券发行；
- 3、重大资产重组；
- 4、公司被收购；
- 5、合并、分立；
- 6、申请转板或境外上市；
- 7、股权激励、权益分派；
- 8、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重大事项进程管理：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需同步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各关键点的时间、参与人员、决策方式等内容，督促相关人员签字确认。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配合备忘录制作。

第十六条 动态更新与补充：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发生变化或信息内容更新的，相关部门及人员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告知董事会办公室，由其完成档案补充更新。档案自记录（含补充）之日起保存十年，保存方式包括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双备份。

第十七条 外部知情人管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外部知情人，需主动配合公司完成登记备案，及时告知重大事项的知情人情况及变更信息。公司对外报送涉及未公开信息的统计报表时，经办人需要求外部接收人员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于报送当日提交董事会办公室。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在内幕

信息公开前，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以任何形式（口头、书面、电子信息）对外泄露；
- (二) 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建议他人买卖；
- (三) 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 在公司内部非必要范围内传播。

第十九条 公司通过以下方式强化保密管理：

- (一)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禁止内幕交易承诺书》，明确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
- (二) 重大事项筹划期间，相关会议需制作保密纪要，参会人员签字确认；
- (三) 涉及内幕信息的文件资料实行“专人保管、借阅登记、使用回收”制度；
- (四) 严禁使用非公司指定邮箱、通讯工具传输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现信息泄露或市场出现相关传闻时，应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需在两小时内组织核查，并根据情况启动应急处置，包括发布澄清公告、向监管机构报告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提供内幕信息；确需了解重大事项进展的，需通过董事会秘书依规获取，并签署保密承诺。

第二十二条 责任追究标准：

- (一) 公司内部人员违规的：
 - 1、未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扣减当月绩效工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扣除后当月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2、造成轻微影响的，给予降职、取消当年奖金；
 - 3、造成公司损失的，承担全额赔偿责任（每月从工资中扣除部分不超过当月工资百分之二十，扣除后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 4、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解除劳动合同并移送司法机关。
- (二) 外部主体违规的：
 - 1、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的，公司可要求其限期改正、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通过法律途径限制其股东权利；

2、中介服务机构违规的，解除合作协议，报送行业协会及监管机构，追究赔偿责任。

(三) 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负责人未履行职责的：

- 1、董事会怠于管理导致违规的，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承担主要责任；
- 2、监事会未履行监督职责的，相关监事承担责任；
- 3、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前述规定不一致的，或与国家日后颁布的相关规定、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均以前述规定及修改后的章程为准，公司应立即修订本制度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的修订程序为：由董事会拟定修订草案，并由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第二十六条 除另有特别说明外，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含义与本公司章程中对应术语的含义一致。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